**洪湖市人民医院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洪湖市人民医院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

**项目编号：HHRMYYCWK-20250626**

**采购人：洪湖市人民医院**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3151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_Toc26600)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_Toc16655)..........................................10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_Toc11060)4

[第五章 合同参考格式 1](#_Toc20327)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_Toc1244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洪湖市人民医院根据工作需要，现就选定招标代理机构入围采用院内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报名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HRMYYCWK-20250626

2、项目名称：洪湖市人民医院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需求：本项目共2个项目包，洪湖市和武汉市分别遴选1家在医疗行业实力强、业绩佳、服务好的招标采购代理公司，承担我院的招标采购代理工作（项目服务期内如遇政策调整，按规定办理），具体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本采购文件为武汉市代理机构遴选文件。

5、服务期限：1年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社会代理资质（招标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网上的备案证明文件或网页截图）；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 6 月 27 日至 2025年 7 月 3 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5:0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北省洪湖市人民医院财务科

3、方式：提供申请人资格要求中涉及的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需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现场获取或邮寄资料（以签收时间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及开启时间**

1、时间：2025年 7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2、地点：湖北省洪湖市人民医院财务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洪湖市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发无效。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洪湖市人民医院

联 系 人：洪湖市人民医院纪检办公室

联系方 式：0716-2425105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内 容 |
| 1 | 采购单位 | 采购人：洪湖市人民医院联系电话：18171992503  |
| 2 | 项目名称 | 洪湖市人民医院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 |
| 3 | 项目编号 | HHRMYYCWK-20250626 |
| 4 | 服务期限 | 1年 |
| 5 | 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社会代理资质（招标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网上的备案证明文件或网页截图）；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6 | 供应商提交的备选方案 | 不接受备选方案 |
| 7 | 联合体竞争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
| 8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 10 | 磋商代表 | 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是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
| 1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
| 12 | 磋商时间 | 2025年 7 月 11 日10 时00分（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 13 | 磋商地点 | 洪湖市人民医院行政综合楼201会议室 |
| 14 |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 1、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于一个包装盒；2、《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密封）以上文件均应按须知要求包装提交。 |
| 15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磋商响应文件及报价一览表按要求密封后于2025年 7 月 11 日 10时00分前提交并现场签到。** |
| 16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7 | 报价方式 | 本次报价采取两轮报价方式进行报价，首轮和二轮报价均为分开单独报价。首轮报价以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进行报价，二轮报价通过现场磋商后报价，并签字确认，且二轮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 |
| 18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纪检监察室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疑函联系单位：洪湖市人民医院纪委监察办公室联系电话：0716-2425105通讯地址：洪湖市新堤街道洪林路22号 |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洪湖市人民医院

2.2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符合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3“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4“磋商地点”是指：湖北省洪湖市人民医院行政楼2楼会议室。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货物”是指制造商或经销商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或国际有关标准要求，并能满足采购单位对货物的各项技术要求。

3.2“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公司正式员工。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采购需求及要求

（4）评审办法及标准

（5）合同参考格式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被确定为磋商无效。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6．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6.1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按顺序编写页码。

**7.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7.1供应商应当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胶装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2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应提供规定的所有内容。

7.3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7.4如果因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5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公司名称及公司证件的必须加盖公章。

7.6磋商响应文件用纸外形尺寸应统一为A4纸规格。

**8. 磋商报价**

8.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8.2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8.3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此价格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8.4供应商应根据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自行报价。本报价均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所产生的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在内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8.5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6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若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核的供应商的报价，且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会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终止与其磋商。

**9. 备选方案**

9.1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0. 联合体投标**

10.1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同时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允许转包、分包。

10.2供应商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0.3证明提供服务的合格性的资料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11. 磋商的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共60个日历天。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在规定的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2.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3.2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装于一个档案袋内。

13.3档案袋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和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

13.4磋商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胶装**），整体外观简洁美观。

13.5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加写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4. 磋商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五、磋商与评审**

**15. 磋商**

**15.1各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日期、时间和地点前来磋商，并携带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未密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15.2磋商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阶段：

（1）供应商未准时或按要求配合采购单位的现场网络磋商事项；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标记、装订的；

（3）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签字和盖章的；

（4）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6.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6.1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估磋商响应文件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磋商。

16.2为保证磋商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发出成交通知书前，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向供应商泄漏评审情况。知悉评审情况的任何人应对评审情况予以保密。

16.3采购人不向未成交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其磋商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17.合同授予标准**

17.1 评审小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且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18.签订合同**

18.1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承诺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内容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8.2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 公告、质疑**

19.采购单位首先在医院网站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待磋商结束后，经医院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审核决定，在医院网站上公布磋商结果。

20.如果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本文件“磋商须知”第20条的方式，提出质疑。

**八、****废标条件**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

#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入围单位数量 | 代理项目预算金额 |
| 1 | 医疗业务相关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主要从事医疗设备、工程及服务的招标代理） | 1 | 不限 |

**二、服务内容**

我院通过本次招标择优选取社会招标代理机构入围，入围代理机构将为我院完成各类采购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策划采购方案、编制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公告或邀请、组织采购评审或谈判、提供行业信息咨询、法律法规最新政策宣教以及办理和采购有关的各项工作等。

**三、服务要求**

1、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医院委托期间,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医院委托项目的招标采购,精心设计和组织招标采购工作,提供优质的招标代理服务，降低委托项目的招投标风险；

2、招标代理机构须对我院提供国家相关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法律法规最新政策，并及时做好宣教工作；

3、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委派专人专班与我院对接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相关事宜，若更换项目联系人需提前7天告知我院；

4、招标代理机构在接收我院委托项目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服务内容等采购需求后，编制招标文件，根据项目的技术复杂程度，需在2-5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初稿；

6、委托项目经我院审核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方可将我院委托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对外发布；

7、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及时向我院汇报委托项目的招标计划和进度；

8、委托项目开标前三天内,招标代理机构须通过短信、电话等形式通知我院工作人员参加开标、评标等相关事项；

9、招投标活动中若发生质疑或投诉,招标代理机构需充分发挥专业水平,处理相关质疑或投拆，并经我院认可；

10、委托项目完成后，招标代理机构须按我院要求提交完整的招投标相关材料；

11、招标代理机构有义务协助我院完善委托项目中标后工作；

12、招标代理机构严格做好职业操守，保守采购活动中商业秘密，若发现招标代理机构有泄漏商业秘密或间接违规操作采购活动，我院有权终止委托代理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3、招标代理机构具有专业的招标业务团队，具有较丰富的政府采购业务招标操作经验，能够独立承接项目工作；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能提供专业化服务；具有较强的应变能力和交流沟通能力，能较好地处理招标代理工作中的复杂问题；

14、我院有权对入围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监督和定期考核，对一次考核不合格的招标代理机构给予警告，并要求其及时整改；对三次不合格的招标代理机构我院有权终止与本公司的合作；考核最终结果将直接影响与其委托代理合作率。在履约过程中，对我院招标管理工作造成了一定影响或损失的，我院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四、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 1、与供应商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

2、从事与代理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活动；

3、向他人转让代理业务；

4、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或超越委托合同约定的内容实施代理；

5、与供应商串通，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

6、不遵循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投标程序实施代理；

7、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8、不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

9、接受监督检查或汇报工作时，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

10、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报价及说明**

1、按照收费标准的折扣报价，即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按照收费标准的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费。（折扣应为定值，不允许有区间范围，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代理费包含采购项目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编制、组织专家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公告上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协助处理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整理档案、资料汇编、以及办理与该项目相关的各种手续等相关业务的直接成本、人员成本、利润、税金，办公费、场地费等费用）。

### 3、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收费标准乘以招标代理机构的报价折扣，由后期招标项目的中标人支付费用给招标代理机构。

### 六、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

1、洪湖市人民医院招标采购专员负责管理入围的招标代理机构。

2、入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经验丰富，对法规政策方向把握准确，服务态度优良，反馈及时，项目执行优质高效。

3、入围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义务对洪湖市人民医院参与采购的人员进行业务指导与培训。

4、相关委托事宜由洪湖市人民医院招标采购专员负责。

5、每年度由采购人对本次入围的代理机构进行综合评价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代理机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合同，并通过考察、决策方式增补其他代理机构进行代替。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原则**

1.1磋商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评审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而不以单项得分的高低评选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2.1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项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2.2详细评审

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附表1：评分标准》

1. **评审步骤**

3.1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对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3.2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1.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1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含数据电文形式)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取前1名推荐为成交供应商**。若出现得分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得分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下一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附表1：**

**评分标准**

| **评审项目** | **项目** | **分数** | **评审内容** |
| --- | --- | --- | --- |
| 价格部分15分 | 投标报价 | 15 | 投标人承诺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取费标准每下浮2%得1分，上浮不得分，此项最高得分15分。 |
| 商务部分25分 | 硬件设施 | 5 | ①代理机构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开评标室条件好，监控等设备设施完整。固定办公场所面积在500平方米及以上得3分，500平方米（不含）至200平方米的得2分，小于200平方米得1分。②能开展电子标等软硬件设施配备情况。已配备得2分，未配备得0分。注：提供相关情况说明、证明文件或图片、实物照片。（提供以上相关照片、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 企业资质 | 2 | ①通过ISO9001（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或OHSAS18001 (GB/T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未提供得 0分。（1分）②企业成立时间8年及以上并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在有效期内，资信等级为AAA的得1分。（缺一不得分）注：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机构人员 | 5 | ①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具有招标师资格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②聘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5年以上人员不少于5人的得2 分，少于5人不得分。（需提供人员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证明材料）③聘有取得政府采购工作规范培训合格证书人员每人得0.5分，最多得1分。（须提供培训证书复印件） |
| 服务评价 | 5 | 2020年以来委托人评价意见为满意或好、良好、优良等好评的，每个单位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盖单位公章的评价意见复印件） |
| 商务部分25分 | 工作业绩 | 8 | 1、2022年1月1日以来服务过的三级医院数量，提供与医院签订的合同或代理委托协议复印件，每个0.5分，此项最多2分 ；2、2022年1月1日以来代理完成医院预算金额5000-1亿以上的单项工程类项目得2分；500-1千万以上得1分；3、2022年1月1日以来代理完成医院预算金额500万以上的医疗设备类单项项目得2分(工程服务除外)；100-500得1分。4.2022年1月1日以来代理完成医院预算金额500万以上的单项试剂耗材类项目得2分；100万-500万得1分。以上业绩不得重复，提供委托协议和采购（招标）公告截图（保留公告上传时间）并加盖公章。 |
| 技术及服务部分65分 | 招标代理服务实施方案 | 15 | 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服务方案，包括①人员分工、②实施方法和流程、③资料收集、④信息反馈、⑤完成时限。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详细、描述完整清晰的得15分；方案内容不够详细全面的得10分；基本满足要求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内控管理措施 | 10 | 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管理制度，包括人事管理、风险防控、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的管理制度。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评审：详细、描述完整清晰的得10分；内容不够详细全面的得7分；基本满足要求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质量承诺及文件质量保障措施 | 15 | 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①进度措施、②明确的质量目标承诺、③后续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详细、描述完整清晰的得15分；内容不够详细全面的得10分；基本满足要求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保密措施 | 10 | 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保密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进行评审：详细、描述完整清晰的得10分；内容不够详细全面的得7分；基本满足要求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档案管理制度 | 5 | 公司有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有专门的档案室（提供图片等证明材料），同时针对项目代理过程中的档案管理提出详细的方案。优秀者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其他不得分。 |
| 增值服务 | 10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增值服务，作横向比较。增值服务合理可行且优秀并具有特色的得8-10分；增值服务合理可行且良好得4-7分；有增值服务并一般的得1-3分；其它不得分。 |
| 合计 | 100 |  |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审核内容 |
| 1 |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 | 磋商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 3 |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 |
| 4 | 未出现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
| 5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6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
| 7 |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8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五章 合同参考格式

# 招标代理年度委托协议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甲方相关项目的采购事宜达成下列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情况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采购项目为：

1、自行采购项目；

2、政府分散采购项目；

3、政府采购项目。

第二条 委托合同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代理工作开始时间：按本合同签订日期。

2、代理工作完成时间：完成全部合同内容为止。

非代理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结束时间相应延长，代理结束以项目资料移交时间为准。

3、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期内如遇政策调整，按规定处理。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事项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要求,具体内容和招标及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1、起草、编制采购文件。

2、组织供应商、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

3、制作、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及更正公告。

4、组织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5、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选取评审专家。

6、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7、组织评审专家评审。

8、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9、制作、发布采购结果信息公告。

10、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11、协助甲方与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签证、合同备案。

12、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完成采购项目应该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委托乙方对项目实施采购。

2、甲方向乙方提供招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3、甲方应依法向管理部门报请备案和审批事项，并保证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完成，实施过程中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4、甲方指定专人处理委托、项目论证等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5、甲方配合乙方做好采购文件的编制、澄清和修改工作，并对其内容审核确认、签字盖章。

6、甲方可按照相关规定委派一名代表参加采购项目评审。甲方委派人员应准时参加评标，遵守评审纪律，并对评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如果甲方不参加评审，或者放弃评审资格的，应在评审工作开始三个工作日前通知乙方。

7、甲方选择并认可下列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1）甲方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8、甲方应对采购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工作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组织对甲方委托的采购项目实施采购。

2、乙方应按照甲方委托事项及提供的采购需求，依法编制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及乙方受托事项范围内的答疑。

3、乙方指定具体人员负责委托项目采购工作的实施，及时与甲方沟通情况。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采购需求中对潜在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内容进行修改。甲方拒不改正的，乙方将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并有权拒绝接受甲方的委托代理。

5、乙方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与投诉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答复供应商对其采购项目提出的质疑。乙方答复质疑内容：供应商资质条件、技术参数或服务条款、评审因素、其他实质性需求等。

6、乙方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于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7、乙方对采购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工作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8、乙方应建立完整的采购档案，妥善保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项目结束后15日内需向甲方提交壹份完整的需装订成册的归档资料。

9、乙方不得将采购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实施采购，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0、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11、乙方工作人员如与本项目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12、乙方应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13、乙方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并任命   为项目组组长，负责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

第六条 代理服务费计算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标准由中标单位按规定的 %向代理人支付。单次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低于 元的，按 元人民币计取。

2、以上招标代理费包括涉及本项目所有需招标代理项目的费用及税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4、根据项目规模须外聘评审专家的（包括进口产品专家论证），专家的评审费由乙方代为支付，甲方自行支付的情形除外。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签订补充协议。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撤销，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

第八条 违约和争议解决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并承担服务费20%的违约金责任，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协议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一格式）

2.评分导航表（详见附件二格式）

3.符合性自查表（详见附件三格式）

4.投标书（详见附件四格式）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详见附件五格式）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附件六格式）

7.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详见附件七格式）

8.廉洁承诺书（详见附件八格式）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 |  |
| 服务期限 | 1年 |
| 报价（代理服务费） | 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按照标准收费的 %取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费。 |
| 备注 |  |

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所有填写内容必须与其他文件相一致，如有出入，将直接影响评审小组的评议，所有后果自负。**

**2.本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另按“磋商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提交。**

附件二

## 二、评分导航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细则** | **佐证材料****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 三、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核内容 | 响应情况 | 对应页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附件四

四、投标书

洪湖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全称）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将提供“磋商须知”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包括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对磋商件的全部条款无任何异议，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完全履行条款规定的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日 期：

## 附件五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有关事宜。

供应商名称：

公司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另外须手持一份（不密封）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给采购人。**

## 附件六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 （姓名）参加贵院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采购活动，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另外须手持一份（不密封）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给采购人。**

附件七

七、供应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供应商：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单位性质：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员工人数：

（7）注册资本：

2．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按照采购人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八、廉洁承诺书

洪湖市人民医院：

为加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招标采购活动，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http://www.xuexila.com/zhishi/falv/%22%20%5Ct%20%22_blank)、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招标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以下规定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与业主私下串通协商，进行围标、串标、抬标，控制价格；

三、不向业主、评审成员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入库。

四、不向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评审成员，不干扰正常的开标评标秩序。

六、本招标代理机构若有幸承担贵单位的招标采购项目，不转包、分包，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

我方在此声明，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招标代理机构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